 **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函**

Taoyuan Importers & Exporters Chamber of Commerce

桃園市桃園區春日路1235之2號3F

TEL:886-3-316-4346 886-3-325-3781 FAX:886-3-355-9651

[ie325@ms19.hinet.net](mailto:ie325@ms19.hinet.net) www.taoyuanproduct.org

受 文 者：各相關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23日

發文字號：桃貿豐字第20573號

附 件：隨文

主 旨：檢送「食品及相關產品申請查驗常見補件態樣及補充文件

種類一覽表」，請查照。

說 明：

ㄧ、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9年9月21日FDA北字

第1092004810號函辦理。

二、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32條及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辦法第4條第2項規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港埠辦事處辦理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作業時，得要求報驗義務人提供必要文件、資料，報驗義務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三、應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7條規定，落實自主管理，確認輸入食品及相關產品之原料、製成、成分及添加物、有效日期及標示等符合相關規定，並預先備妥或隨案檢附相關文件資料，以利產品查驗通關時效。

**理事長**  **簡 文 豐**